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通過。

茲提述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就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通過。

於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3,118,258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無任何賦予股份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放棄就該決議進行表決的權利。任何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進行表決均不受任何限制，或於股東大會上需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提呈之決議投票。並無股東於本公司之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在今次股東大會上為投票監票人。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數表決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註)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或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508,999,675 (100%)	0 (0%)
註：決議全文載於通告中。		

由於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就上述決議案投票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合共有十名董事，全體董事均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偉立先生、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陳美琪女士及黃君挺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 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GBS, BBS*，太平紳士、張志輝先生及任達榮先生。